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340B-01

修正案号: 39-1134

- 一. 标题: 更换左右交流发电机控制继电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SF340A 序号 004-159(包括) SAAB 340B 序号 160-325(包括)

三. 参考文件:

1)FAA AD 93-25-14 修正案 39-8778; 2)92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 SAAB 服务通告 340-24-02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失去交流电源,与导致进一步引起电源故障和驾驶舱冒烟的本区(LOCAL AREA)损坏。除非已完成,一律按下列执行:

- 1. 在本CAD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,按1992年10月21日颁发的SAAB 340服务通告340-24-022,将发电机控制位置7XA和8XA上的,件号为SM15CXD1的左右交流发电机控制继电器,更换成件号为SM15CXD4的新继电器。
- 2. 在本CAD生效之日起,不允许任何人将件号为SM15CXD1的交流 发电机控制继电器,装在任何一架飞机的发电机控制位置7XA或8XA 上。
- 3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替代方法或调整执行时间, 但必须经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2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6678901-2536